

抽查计划名称	2024年厦门市体育局开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双随机抽查工作		抽取时间	2024-07-18 15:28:59	
抽查任务起止日期	2024-07-19至2024-07-19	执法小组个数	1	抽取人员	陈晨
抽查计划说明	定于2024年7月19日对我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双随机抽查，执法小组1个，执法人员2名。				

★监管对象抽取规则

抽查事项范围	所属分类范围	抽查比例	备抽数量	抽查数量
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监督（泳池），经营高	湖里区	10	20	2

★执法小组抽取规则

抽取部门范围	可执行抽查事项要求	每組抽取数量	备抽数量
人事处,办公室,机关党委,产业处,政策法规处,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（泳池）,经营高危险	2	11

★抽出的监管对象名单

组别	监管对象名称	被抽中的抽查事项	地址	联系方式	证照号码
1	厦门健体无极体育运动有限公司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（泳池）	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66号4-5层酒楼	18250750301	
1	厦门扬铭健康休闲有限公司江头分公司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（泳池）	厦门市湖里区江头东路17号一楼	13806098819	

★抽出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

组别	所属部门	姓名	手机	执法证号	涉及抽查事项
1	厦门市体育局/人事处	卢丽娜	13696902331	200056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（攀岩、潜水）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体育设施
1	厦门市体育局/党体处	郑志君	13806020804	200054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（攀岩、潜水），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体育设施

组别	主办	监管对象名称	社会信用代码	检查日期	检查结果类型
1	郑志君	厦门健体无极体育运动有限公司			
1	卢丽娜	厦门扬铭健康休闲有限公司江头分公司			

厦门市游泳场所现场检查登记表

游泳场所名称: 厦门扬铭健康休闲有限公司 地址: 湖里区江头东路17号一楼
江头分公司

游泳场所面积: 300m² 检查日期: 2024.7.19

场所	主要内容说明	是否合格
人工游泳场所	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、不渗水、呈浅色	✓
	无视线盲区	✓
	带出发台的游泳池, 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6米的范围内, 水深应不小于1.35米	✓
	池面有明显的水深度、深浅水区警示标识, 或标志明显的深、浅水隔离带	✓
	水面面积500m ² 以下至少2个, 500m ² 以上至少4个出入水池扶梯	✓
	扶梯应经过光滑倒角处理, 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	✓
	游泳池池岸、卫生间、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, 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少于0.5	✓
	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	✓
	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200lx	✓
	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	✓
	儿童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	/
	有广播设施	✓
	游泳池水面面积250m ² 以下的, 应至少设置2个救生观察台, 水面面积在250m ² 及以上的, 应按面积每增加250m ² 及以内增设1个救生观察台	✓
	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1.5m	✓
	有救生圈、救生杆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	✓
	有急救药品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	✗
	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(游泳)、游泳救生员的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	✗
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游泳人员须知”、“严禁跳水”、“严禁追跑打闹”、“防滑”、“佩戴泳帽”等必要的安全警示	✓	
在醒目位置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等	✓	
检查意见	1. 急救药品不齐全, 需增加处理外伤用药, 如夹板、三角巾药袋。 2. 救生员信息需悬挂在场所内醒目位置。	

检查人员: 陈炳坤 郑志磊

被检查场所负责人: 陈炳坤

联系电话: 13123360570

2024.07.19

厦门市游泳场所现场检查登记表

游泳场所名称: 厦门健行无极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(泳池) 地址: 湖里区仙岳路4666号4-5层

游泳场所面积: _____

检查日期: 2024.7.19

场所	主要内容说明	是否合格
人工游泳场所	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、不渗水、呈浅色	✓
	无视线盲区	✓
	带出发台的游泳池, 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 6 米的范围内, 水深应不小于 1.35 米	✓
	池面有明显的水深度、深浅水区警示标识, 或标志明显的深、浅水隔离带	✓
	水面面积 500 m ² 以下至少 2 个, 500 m ² 以上至少 4 个出入水池扶梯	✓
	扶梯应经过光滑倒角处理, 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	✓
	游泳池池岸、卫生间、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, 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少于 0.5	✓
	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	✓
	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	✓
	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	✓
	儿童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	✓
	有广播设施	✓
	游泳池水面面积 250 m ² 以下的, 应至少设置 2 个救生观察台, 水面面积在 250 m ² 及以上的, 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 ² 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	✓
	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 1.5m	✓
	有救生圈、救生杆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	✓
	有急救药品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	✗
	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(游泳)、游泳救生员的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	✗
	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游泳人员须知”、“严禁跳水”、“严禁追跑打闹”、“防滑”、“佩戴泳帽”等必要的安全警示	✗
在醒目位置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等	✓	
检查意见	<p>1. 需增加安全警示标语;</p> <p>2. 急救药品不齐备, 需增加处理外伤用药如云南白药、夹板、绷带等;</p> <p>3. 救生员信息公示不规范, 需清晰;</p>	

检查人员: 陈如平 郑志君

被检查场所负责人: 黄钦

联系电话: 13178262730

2024.7.19